**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2025年国家西甜瓜产业技术体系大兴综合试验站项目**

**比 选 文 件**

采购人：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2025年9月

# 一、比选公告

## 1. 比选条件

 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作为比选人，拟对2025年国家西甜瓜产业技术体系大兴综合试验站项目西瓜种子进行采购比选，欢迎符合条件的有关单位参加比选。

## 2.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2.1项目名称：2025年国家西甜瓜产业技术体系大兴综合试验站项目

2.2项目概况：2025年国家西甜瓜产业技术体系大兴综合试验站项目采购内容为西瓜种子。

2.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9.25万元。

|  |  |  |  |
| --- | --- | --- | --- |
| 产品编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说明 | 单价/元 |
| 1 | 中美彩虹（西瓜种子） | 200粒/袋 | 100元/袋 |
| 2 | 京彩3号（西瓜种子） | 200粒/袋 | 100元/袋 |
| 3 | 苏梦7号（西瓜种子） | 200粒/袋 | 100元/袋 |
| 合计 | 92500元 |

2.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物配送齐全且项目小组验收结束。

2.5比选范围：2025年国家西甜瓜产业技术体系大兴综合试验站项目的物资采购。

## 3.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3.1响应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响应人为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响应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分支机构参加比选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3.2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比选。

4比选响应材料构成

4.1报价单、种子详情介绍；

4.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

4.3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响应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4.4违法失信行为（响应人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国家企业信用系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5承诺书

4.6业绩证明

4.6.1响应人承诺所有业绩均真实，若有任何失实，将导致其比选资格被取消；

4.6.2类似业绩指：近三年内（2022年9月8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货物采购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附列表及合同）。

4.7供货服务方案

## 4.8比选文件要求提供或响应人认为应附的其他相关材料。

## 5. 比选文件的获取

5.1 获取时间：2025年9 月8 日至2025年9 月11日

5.2 获取方式：通过网络报名参与，自行下载比选文件。

##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9 月 12日17时00分

6.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104办公室）

6.3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纸质现场提交。

6.4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比选人将予以拒收。

6.5响应申请人需提交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将三份纸质版比选申请文件密封装袋，封口处加盖参选单位公章。（比选文件需装订或胶装等方式成册）

1. 比选评审时间

2025年9月15日-2025年9月26日我站将组织召开比选评审会，从比选响应人的报价、供货服务方案、过往业绩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8。中选公告将在北京市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进行公示。

## 8. 联系方式

比选人：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政东里甲5号

联系人：江女士 电话：69243927

# 二、说 明

**1.比选原则**

* 1. 按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
	2. 响应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选项目。
1. **比选人及合格的响应人**

2.1比选人：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2.2满足第一章比选公告中响应人资格要求，可以参加本次比选。

2.3比选人在任何时候发现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响应人的责任：

2.4提供虚假的资料。

2.5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参与比选。

2.6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不能参加比选：

2.6.1不同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股人为同一人的，不得同时参加本合同项目比选；

2.6.2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和项目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的；

2.6.3 响应人与项目单位具有投资控股关系；

2.6.4 未正式获得本项目比选文件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比选；

2.6.5存在其他影响公平竞争，应当回避情形的。

2.7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资格将被否决：

2.7.1 响应人串通、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7.2 被责令停业的；

2.7.3 被暂停或取消资质资格的；

2.7.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2.7.5 不按评选小组要求对提交澄清文件、说明或补正的。

## 3.比选响应材料构成

附件1 报价书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无委托代理人，请附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

附件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件4 违法失信行为

附件5 业绩证明

附件6 承诺书

附件7 服务方案

除上述条款外，比选文件还应包括（但不限于）比选人须知中提及的所有文件。响应人应按比选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若有些内容需要填写且比选文件中未规定统一格式的，比选人可自行制定。

**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4.1响应人应准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响应人应对响应文件纸质版文档的一致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4.2响应文件的正本需使用A4规格纸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按比选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附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则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4.3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方为有效。

4.4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负责。

4.5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均须左侧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

4.6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排列，页码应连续。

**三 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应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报价书**

**报 价 书**

致： （比选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愿意按下述规格参数进行报价，并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条件和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完成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责任。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  |  |  |  |
| 合计金额：  |

2、本项目服务期：

3、若我单位中选，我单位承诺：

（1）我方保证在收到中选通知后及时派代表前去签订合同。

（2）随同本比选报价书提交的辅助资料中的任何部分，经你方确认后可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

（4）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在本项目比选过程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的处理。

（5）本响应有效期为自递交申请文件之日起 个日历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无委托代理人，请附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响应人名称） 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企业注册地址为 （营业执照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 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以我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代理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此期间内本授权书一直有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3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比选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附件4 违法失信行为**

比选人在“信用中国”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式系统”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比选人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5 业绩证明（附列表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附件6**

**承诺书**

致：北京市大兴区种植业技术推广站

在此郑重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以下行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比选活动。

比选申请人（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8：

综 合 评 分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满分） | 评 分 标 准 | 得分 |
| 1 | 报价 | 30分 |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报价）×价格权值30%×100（注：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的，响应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规定时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低价恶意竞争，其价格分为0分） |  |
| 2 | 近三年相关业绩 | 20分 | 响应人每提供一份近三年类似货物采购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的得5分，满分20分（注:以合同签订日期为依据） |  |
| 3 | 供货服务方案 | 40 | 供货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比选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强，得 31-40 分；供货方案较全面、合理，符合比选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得21-30分；供货方案内容较完整，基本符合比选人实际情况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可操作性一般，得 0-20 分； |  |
| 4 | 质量保障及售后措施 | 10 | 响应人针对本次采购的货物提供质量保障及售后承诺内容全面清晰、可行，得7-10分； 响应人针对本次采购的货物提供质量保障及售后承诺内容较全面、可行性一般，得3-6分； 响应人针对本次采购的货物提供质量保障及售后承诺不够明确或未提供，得0-2分； |  |
| **总计** | **100分** | **合计** |  |
| **评审人员签字：** |